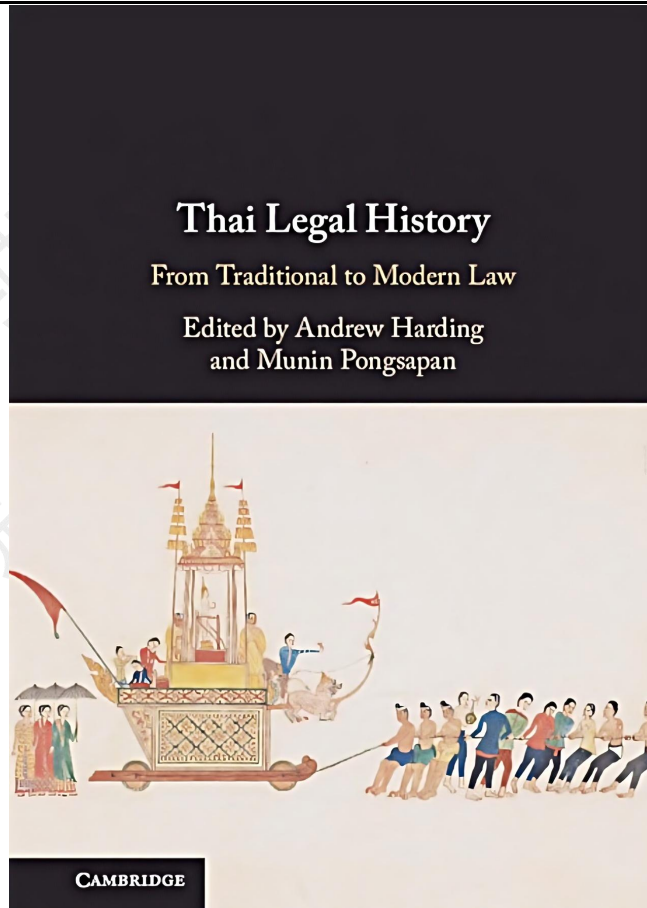


## 泰国法律体系的现代性塑造：全球法律秩序中的在地 实践 | 东南亚地区《区域动态》2 月期

本期东南亚区域动态分为“学术动态”及“时事动态”两大板块。“学术动态”推介安德鲁·哈丁（Andrew Harding）和穆宁·庞萨潘（Munin Pongsapan）主编的《泰国法律历史：从传统法律到现代法律》（*Thai Legal History: From Traditional to Modern Law*）一书，集中展示各国学者关于泰国法律研究的最新成果。“时事动态”汇编了近一月内泰国、越南、马来西亚、菲律宾等东南亚国家及地区整体的大事要闻，涵盖军事、政治、经济、科技等各领域。

### -----学术动态-----

**编者按：**《泰国法律历史：从传统法律到现代法律》全书总共十八个章节，汇集了各国学者关于泰国法律研究的最新成果。该书借助跨学科的方法，以独特的视角梳理了泰国法律体系从传统社会向现代法治国家转型的复杂历程。作为东南亚唯一一个未完全沦为殖民地的国家，泰国的法律现代化路径既不是被动承接西方殖民者的改革，也异于其他亚洲国家完全依赖于本土传统的保守模式，而是展现出一种独特的“第三条道路”，即通过主动吸收外来文明和维护本土文化相融合，逐步构建起兼具现代性和民族性的法律框架。书中利用丰富翔实的史料论证并结合深入浅出的分析，全景式呈现了泰国法律的历史渊源及其现代化发展脉络，从而为我们勾勒出一幅较为完整的泰国法律体系历史演进图景，因此，该书可以说是当前研究泰国法律发展的百科全书。



国际泰学权威期刊《暹罗学会会刊》(*The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于 2021 年 12 月发布时任新加坡科技设计大学历史学副教授，现为莫纳什大学历史系讲师萨姆森·林 (Samson Lim) 关于《泰国法律历史》的书评文章。文章编译如下：

《泰国法律历史：从传统法律到现代法律》是一本雄心勃勃的编著，收录了由二十位来自不同学科背景的学者所撰写的十六篇关于泰国法律的原创研究文章，涵盖多个相关领域。本书分为三部分：第一部分探讨传统法律，第二部分聚焦民法，第三部分则讨论公共法或宪法。这些章节大致按时间顺序排列，从前现代的法典和法律实践开始，逐步延伸至关于近期法律政治事件的讨论。第二章提供关于泰国法律史的学术概述，第一章导言则简要介绍本书的背景和结构。

这些文章普遍经过深入研究，内容十分翔实。它们涵盖的主题从法政传统的起源到司法政治等各个方面。部分文章，尤其是第二部分的内容，可能较为技术化，深入探讨特定的法律法典。这反映出作者作为法律学者的学科背景。其他一些章节则可能与法律史的直接联系较少，因为它们讨论的是近期的政治问题。正

如安德鲁·哈丁（Andrew Harding）在序言中所指出的，本书“既关于法律历史，也同样涉及法律与社会”（原书第 3 页）。因此，凭借广泛的主题和研究方法，本书可能比传统狭义主题的作品更能吸引更广泛的读者群。

总体而言，本书为泰国法律历史提供了及时且具有新意的研究资料，这一领域用英文出版的研究成果相对较少。或许最近最具影响力的贡献是克里斯·贝克（Chris Baker）和帕素·蓬派吉（Pasuk Phongpaichit）合著的《大城宫廷法与法政传统：泰国的法律与王权》（2016 年）。《泰国法律历史》还为从事法律史、法律与社会以及政治学领域研究的年轻学者提供展示成果的平台。因此，本书无疑是泰国研究领域的一个重要贡献。

本书的亮点之一是其学科的多样性和概念方法的广泛应用。这使得本书对各类读者都具有吸引力。不仅如此，理论与方法的交织形成了几种可能具有建设性的张力，尤其当读者将各章节进行相互对话时，这些张力变得尤为突出。如果本书旨在为未来的项目奠定基础，例如泰国法律史或泰国法律与社会的跨学科期刊，那么这些张力将发挥特别重要的作用。

首先，关于法律历史连续性的张力尤为突出。在强调法律连续性的观点中，一些作者认为，泰国法律历史在几个世纪里存在着不变的概念联系。比如，肯通（Khemthong Tonsakulrungruang）认为，“达摩”（dhamma）这一概念代表了一种对公平和自然正义的共同理解，传统法和现代法都共享这一理念”（原书第 65 页）。他指出，《三印法典》1805 年版开篇部分的“法论”（dhammasastra），或称“法政”（Thammasat）已存在“一千年多年”（原书第 69 页），并继续影响今天的法律实践。法政概念“在不同时期和不同地理位置都保持不变”这一观点源自罗伯特·林加特（Robert Lingat）和达尼·尼瓦特亲王（Prince Dhani Nivat）等学者的早期论述，他们认为“法政”是前现代泰国法律的根源。

在阅读这些不同文章时，人们不禁会怀疑，“达摩”（dhamma，一种可以指代抽象正义感的概念）是否真的像林加特和达尼所认为的那样，具有如此强的一致性。例如，贝克和帕素的研究考察历史记录后发现“法政”很可能是在 1805 年编纂《三印法典》时才被纳入其中。实际上，在此之前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表明“法政”是中部地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他们还发现，阿瑜陀耶王朝时期的国王并非仅仅是一个法的执行者，而是一个立法者，他制定法律而非仅仅维护一个永恒

不变的法典。有人可能会反驳这一论点，指出尽管“法政”在泰国中部法律中出现的时间较晚，但“关键是‘达摩’作为法律的理念”（原书第 75 页）始终不变。

其他章节表明，即使一个概念、术语或制度在不同历史时期都存在，它们背后的理念和所处的社会环境也在发生变化。例如，欧仁妮·梅里奥（Eugénie Mérieau）指出，尽管“亵渎王室法”（译者注：lèse-majesté laws，指的是一系列禁止侮辱、诽谤或威胁国王、王室成员或国家象征的法律，违者可能遭受严厉的刑事处罚。）在数十年间一直在政治生活中占有一席之地，但在不同历史阶段却表现出不同的形式和重要性。她认为，这一概念的具体形式在九世王朝时期变得尤为突出，当下主要体现在新的《刑法典》第 112 条中（原书第 83 页）。法律制度可能在形式上保持不变，但其内在的变化却不容忽视。邓肯·麦卡戈（Duncan McCargo）描述普拉曼·查恩苏（Praman Chansue）“从内部分化司法系统”（第 264 页）就是一个典型例子，尽管普拉曼案例中的变化可能被视为负面现象。

大卫·恩格尔（David Engel）在其精彩章节中讲述了 2010 年红衫军抗议者在曼谷政府大楼举行的血咒仪式，这也是延续与变化之间张力的另一个例子。恩格尔认为，这一仪式是兰纳地区长期以来使用诅咒传统的一部分。有趣的是，斯科特·斯通宁顿（Scott Stonington）在他最近出版的关于泰北临终习俗的专著《灵魂救护车》（“Spirit Ambulance”）中提到，知情者告诉他尽管上述仪式“原则上说得通”，但“在泰北并不存在”。承认“原则”而非具体行动，是否能为理解法律历史中连续性与变化的本质提供一些启示呢？

第二个富有成效的张力涉及如何理解法律与社会之间的关系。序言提到，收录的章节展示出一种“萨维尼式假设”（Savigny-like assumption），即“法律与民族的本质和特征之间存在有机联系”（原书第 1 页）。尽管这一观点可能成立，但在对比书中部分论点时，我们也会发现，这种联系并非总是显而易见的。穆宁·庞萨潘（Munin Pongsapan）指出，泰国民商法典的起草参考了德国和日本的法典，这一过程被描述为“容易”的，阿兰·沃森（Alan Watson）提出这一术语来探讨法律移植，因为起草者并不需要系统的法律知识（原书第 125 页）。相反，他们关注的是德国和日本法典中的“语言”层面，删改了他们认为过于冗长的段落，并选择采用那些更为简练的法典（第 129 页）。这似乎意味着，现代法在某种程度上是一种形式化的外加物，而非源自社会的自发产物。

在某些情况下，法律也可能更多是工具性的，而非反映社会本质。褻渎王室法就是一个明显的例子，尽管在法律文化的其他方面也存在类似情况，即旨在使某一群体相对于其他群体处于有利地位。例如，罗温·利拉帕塔纳（Rawin Leelapatana）认为，“泰国性”（Thainess）这一概念自 1932 年起就一直贯穿于法典的起草过程中。这一概念并非一套中立的、具有悠久历史的文化特征，而是一个意识形态武器，旨在巩固军方与贵族的权力（原书第 219 页）。

第三个张力源自这样一个观点：关于当今泰国法律的问题可以通过历史分析来解答。哈丁写道，“任何法律问题，若没有回溯到过去，就无法被正确理解，过去与现在也不能脱离社会、文化以及其他因素来理解”（原书第 3 页）。此外，“如果不了解法律历史，就无法理解泰国法律的现状”（原书第 12 页）。确实如此，例如穆宁就指出，民商法典的起草者专注于复制和语言上的处理，剥夺了他们讨论法律条款理论基础的机会（原书第 131 页）。如果起草者没有盲目抄袭外国法典，或者知道日本民法典并非直接从德国法典复制而来，他们或许能避免许多今天法律从业者仍在困惑的理论性问题（原书第 137 页）。在这种情况下，当前法律问题与过去之间的联系显而易见。

泰瑞尔·哈贝科恩（Tyrell Haberkorn）的文章分析了每次政变后赋予特赦的具体条款，展示出历史如何有助于研究当代法律问题。她揭示了历届军事政权如何扩大适用范围，涵盖更多的人群与活动。她细致入微的分析使读者能够以具体的方式观察法律的变化，并从档案材料中发展出一个分析性概念——“有罪不罚”（impunity）（原书第 265 页），而不是强行赋予这一概念某种抽象的标签。同样，卡纳丰·昌洪（Kanaphon Chanhom）在其关于刑法典起草的章节中，引用了拉特布里亲王（Prince Ratburi）的信件，信中谈到法典编纂之困难。拉特布里亲王认为，刑法典的起草不应继续，因为“法典编纂非常困难，而且这一过程耗费大量时间和预算”（原书第 143 页）。这与穆宁在讨论民商法典时提到艾伦·沃森认为“容易移植”的观点形成鲜明对比。因此，历史方法的力量在于其经验性的严谨，既可以构建理论，也能评估一般社会科学概念。

然而，如果历史方法仅仅意味着从二手资料中摘录对过去事件的简短总结，那么就存在将过去视为静态的风险，或者即便这些叙述错误，也可能被重复。在这种情况下，历史成为一种预制的“背景”，而非一个值得深入探讨的研究对象。一些社会科学家的分析风格也可能存在问题，特别是当他们倾向于概括性总结时，

可能无法顾及历史的特殊性，这种简化往往试图创造优雅模型或新分析标签，未必能有效揭示和理解法律现象。

上述张力并非针对本书或其中某些章节的负面批评，而是为了指出，该书跨学科的特点能够推动不同学科之间的讨论，特别是关于它们在分析法律与社会关系时所采用的方法、概念和假设。从这个意义来看，这本书有助于推动泰国法律历史研究的发展，因此是泰国研究领域中的一个值得注意的贡献。

(英文原文见 Lim, S. (2021). Thai Legal History: From Traditional to Modern Law, edited by Andrew Harding and Munin Pongsapan. *The Journal of the Siam Society*, 109(2), 187–190. retrieved from [https://so06.tci-thaijo.org/index.php/pub\\_jss/article/view/252164](https://so06.tci-thaijo.org/index.php/pub_jss/article/view/252164). 书评仅代表作者观点。)

新加坡国立大学法学院主办的期刊《新加坡法律研究》（*The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于 2022 年 3 月刊登泰国朱拉隆功大学法学院助理教授皮提·艾亚姆查姆隆拉（Piti Eiamchamroonlarp）对《泰国法律历史》的书评文章。文章编译如下：

《泰国法律历史：从传统法律到现代法律》是一本极具学术价值的工具书，适合那些希望深入了解泰国国王的宪法地位及作用、政变对泰国法律体系的影响、外来法律对泰国法律体系调和的影响、现代化泰国法律体系中的佛教与法律意识等问题的读者。作为一名法学讲师和法律研究者，我认为，这本书正如安德鲁·哈丁在第一章中所强调的那样，细致入微地揭示了在前现代时期（即旧暹罗）法律和法律概念的起源与演变，超越了成文法的范畴；同时，它也为当代法律问题，尤其是涉及宪法问题的思考提供了宝贵参考。

从法学学者的角度阅读本书，我发现其为审视泰国宪法法院关于泰国国王“特殊”地位和作用的争议性判决提供了有益的启发。2021 年 11 月 10 日，泰国宪法法院裁定，活跃人士要求改革王室的行为被认为旨在推翻以国王为国家元首的民主政体。法院强调泰国国王的地位是不可侵犯的：“……国王与泰国民族息息相关，二者将继续共存。尽管国家的政治体制已经转变为民主制，泰国人民普遍认同国王是国家元首，象征着泰国民族，应当受到尊重。任何人不得侵犯国王，这是为了维护泰国民族的统一团结……”泰国宪法法院的推理促使我们回顾历史，

审视自前现代时期以来泰国国王与泰国民族的共生关系。本书尤其是第一部分，提供了一个全面可靠的信息来源。在第三章中，克里斯·贝克（Chris Baker）和帕素·蓬派吉（Pasuk Phongpaichit）反驳了罗伯特·林加特（Robert Lingat）的观点，认为在旧时的暹罗，国王实际上是立法者。欧仁妮·梅里奥（Eugénie Mérieau）在第六章中考察了泰国国王不可侵犯的地位及《刑法典》第 112 条“褻渎王室罪”条款的合宪性。

然而，超越了君主制在前现代的历史基础，本书还使读者能够继续探讨 1932 年 6 月 24 日绝对君主制结束后，民主制度与君主制并存可能产生的冲突与和谐。根据孔萨特贾·苏瓦纳佩奇（Kongsatja Suwanapech）在第四章中的论述，绝对君主制下的君主地位已被废除，必须发展适应宪政君主制的概念。亨宁·格拉泽（Henning Glaser）在第十六章中进一步讨论自 1997 年以来“以国王为元首的民主政体”原则的实施。格拉泽在其章节中提到，君主制在 20 世纪下半叶影响力逐渐增强。

除了君主制的作用外，本书还明确指出，军事政变与泰国历史紧密相连，尤其是在绝对君主制结束之后。梅里奥在第六章中将 1947 年反普里迪派的政变描述为“保皇派政变”。罗温·利拉帕塔纳（Rawin Leelapatana）在第十五章中讨论了所谓的泰式民主以及军方实施政变的正当理由：保护民族、宗教和君主三大支柱。泰瑞尔·哈贝科恩（Tyrell Hakerkon）则在第十八章中分析了泰国历史上十二次成功的政变。

本书激发读者提出批判性问题，特别是针对泰国政变频繁发生的现象。在第四章中，孔萨特贾·苏瓦纳佩奇促使读者思考，1932 年 6 月 24 日以后，国王是否应该宣誓保护宪法。除了探讨君主制与政变之间的关系外，本书还讨论了政变成功如何持续影响泰国法院行使司法权的方式。

邓肯·麦卡戈（Duncan McCargo）在第十七章中指出，泰国法官的任命可能会被政治化。泰瑞尔·哈贝科恩（Tyrell Hakerkon）在第十八章中引用汉斯·凯尔森（Hans Kelsen）的革命法理论，讨论了泰国最高法院如何接受政变政府的权力。此外，本章按时间顺序解释了赦免法和宪法条文如何支持政变，并使实施政变者的行为合法化。读者将了解到，2014 年《临时宪法》中的赦免条款并非新创，而与军政府之前颁布的旧赦免法有着实质性的相似之处。只要军方继续在泰国现代政治中发挥重要作用，泰国的司法机关，包括司法法院和宪法法院，将继续面

临确定赦免条款合法性的挑战，特别是当这一条款免除政变领导人法律责任时。本书有助于克服这一挑战。

本书的第二部分清晰地展示了外国影响如何推动泰国 20 世纪的法律改革，尤其是在法律体系现代化过程中。关于国际法，克里斯达孔·翁武提昆（Krisdakorn Wongwuthikun）和纳朋·波帕坦柴（Naporn Popattanchai）在第十四章中讨论了旧暹罗如何被迫与“文明”的西方国家签订“不平等条约”。卡纳丰·昌洪（Kanaphon Chanhom）则在第十章中详细阐述了泰国《刑法典》如何在外国起草人的影响下得以制定。

作为一名法律研究者，我发现本书第二部分对那些进行法律研究并计划采用比较方法的研究者特别有用。我从中获得的一个重要启示是，比较方法不仅仅是一个简单的翻译、复制、粘贴过程，而是需要深入理解外国法律的起源、目的和功能。穆宁·庞萨潘（Munin Pongsapan）在第九章中讨论了德国、法国和日本的民商法典如何成为泰国民商法典的范本。他进一步指出，采纳外国法律不仅仅是照搬条文的措辞，而是需要对比较法有充分的理解和正确运用。

在本书第二部分的其他章节中，也可以找到类似观点。研究者如果想要确定外国法律对泰国法律体系影响和作用，可以通过诸如苏鲁查达·瑞基（Surutchada Reekie）和亚当·瑞基（Adam Reekie）在第八章中的分析方法进行实证审查。在第十一章中，苏鲁查达和纳伦·波帕坦柴（Narun Popattanachai）通过法律实用主义的视角，解释英美普通法中的信托制度及其在泰国的演变。第十一章中应用的分析框架为研究者提供了一个思路，帮助其批判性地审视其他法律领域的历史。

然而，本书第二部分也揭示了地方背景如何成为应用外来法律的障碍。阿比诺普·阿提波恩辛（Apinop Atipiboonsin）在第十二章中提到的泰国家庭法历史，揭示了泰国传统如何与外来法律相冲突。一夫多妻制在 1931 年由最后一位绝对君主——拉玛七世国王正式确立，这与从西方国家引入的一夫一妻制概念截然不同。彼得·莱兰（Peter Leyland）在第十三章中指出，泰国法律体系可以借鉴法国法律，建立行政法院来增强行政司法。然而，法律援助缺乏以及基层活跃人士的作用有限，将会削弱行政法院的功能。因此，本书提醒研究者在进行研究时要充分考虑相关的地方背景。

本书明确提到法律世俗主义（legal secularism）。尽管承认外国法律对泰国法律体系的影响，但本书明确论述和分析了佛教与泰国法律体系之间不可避免的



联系。在第五章中，肯通·通萨库伦贡（Khemthong Tonsakulrungraung）指出，佛教仍然在现代法律体系中发挥着作用。他解释道，“达摩”或者说“法”（佛陀的教义、真理、自然和法律）是佛教的核心。本章对理解直接涉及“法”一词的法律条文非常有帮助，例如，“nititham”一词（翻译为“法治”）。正如通萨库伦贡所建议的，泰国使用“法”一词赋予了高于一般人为制定规则的规范。因此，读者能够获得对“达摩”的批判性解释，理解它与成文法的互动，以及最重要的是民众的认知。我认为这一发现对思考 2017 年宪法下“法治”的现代意义及适用非常有价值。

与肯通的观察相一致，大卫·恩格尔（David M. Engel）在第七章强调法律与佛教之间的历史联系，特别是对泰国人民的影响。恩格尔讨论了 2010 年红衫军示威者进行的血咒仪式，认为这可以被视为对基本宪法权利：平等和民主参与信仰的表达。重要的是，它揭示了在一些泰国人眼中，现行法治框架如何与一种完全不同的正义话语体系共存。

总而言之，本书揭示了泰国法律现代化的多个维度，对于那些寻求深入了解泰国法律体系、无论是旧暹罗时期还是现代泰国的读者都具有学术价值。读者若想更好理解泰国国王特殊地位，无论是在 1932 年 6 月 24 日之前还是之后，都可以在本书第一部分找到系统分析。在第二部分中，法律研究者可以避免常见误区，学会如何进行更好的比较分析，比较不同国家的法律。本书第三部分则强烈鼓励读者思考泰国社会的本地背景和独特特征，特别是与所谓的“泰式民主”、佛教和法律意识相关的内容。

（英文原文见 Eiamchamroonlarp, Piti, Book Review: Thai Legal History: From Traditional to Modern Law by Andrew Harding and Munin Pongsapan, eds (March 2022). *Singapore Journal of Legal Studies*, Mar 2022, pp 255-258, 2022, Available at SSRN: <https://ssrn.com/abstract=4173587>. 书评仅代表作者观点。）

策划：曾峥

编译：杜薇

统筹审校：东南亚组

-----时事动态-----

【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计划修改《和平集会法案》

马来西亚总理安瓦尔表示，内阁同意提呈《和平集会法令》修正案，这彰显了昌明政府坚持民主原则理念且尊重自由言论。根据修正案，昌明政府计划删去“集会地点需获批准”的规定，仅要求“主办方在集会前 5 日内通知警方”。这将有效简化集会程序，充分展示安瓦尔政府坚守民主原则、尊重言论自由和接纳不同观点的昌明理念。

新闻来源：马新社/Bernama，2025 年 2 月 15 日

2025 年马来西亚经济开局表现低迷，贸易前景面临挑战

2025 年马来西亚经济开局低迷，1 月出口增长远低于预期，贸易顺差大幅收窄。据统计局数据，1 月出口额同比仅增 0.3%，远不及彭博社预期的 5%，较 2024 年 12 月增幅显著放缓。这主要受去年高基数及农历新年假期影响。

行业表现分化，电气和电子产品出口增长 15%，占比超 40%，为出口主力；石油和液化天然气出口下滑，拖累整体。对主要贸易伙伴出口有增有减，进口额同比增长 6.2%，进口增速远超出口，贸易顺差同比大降 64%，创 2020 年 4 月以来最低。尽管 1 月低迷有季节性因素，但贸易前景仍存风险。特朗普政府关税政策威胁马来西亚电气和电子（E&E）产品出口，半导体行业下行及中国等主要市场需求降低，也带来压力。经济学家担忧经常收支盈余收窄，大华银行预计 2025 年将低于政府预测。

不过，马来西亚正朝着实现 2025 年 GDP 增长 4.5%-5.5% 的目标迈进。经济部长拉菲兹称，需采取措施应对贸易战负面影响，加速数字化进程，利用人工智能优势。同时，东盟计划举行特别峰会减轻美国关税冲击，还将与海湾合作委员会、中国加强合作，推动区域经济发展。

新闻来源：马来西亚财经周刊/The Edge Malaysia，马新社/Bernama；2025 年 2

月 5 日。

### 马来西亚国家遥感卫星发展计划将于 2028 年投入运作

马来西亚科学、工艺及革新部长郑立慷表示，马来西亚国家遥感卫星发展计划（PSPJN）预计将于 2028 年投入运作。国家遥感卫星发展计划依托 2030 年国家太空政策制定的后续举措，旨在加强马来西亚太空技术领域能力。该计划有助于减少马来西亚对外部卫星数据及技术的依赖，进一步巩固国家主权与安全。郑立慷同时表示，马来西亚太空委员会会议已核准加入《1967 年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循原则的条约》以及《1975 年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新闻来源：马新社/Bernama，2025 年 2 月 18 日

### 【印度尼西亚】

#### 是史上最高支持率总统，还是“新秩序”在暗潮涌动？

2 月 15 日，大印尼运动党（Gerindra）在茂物举行 17 周年庆典，现任总统普拉博沃作为党主席发言。上任总统佐科也在明确拒绝发言后被临时请上台，佐科称赞了公众对普拉博沃政府的满意度，执政百日，根据独立调查，普拉博沃政府的民间满意度达到 80.9%，为历届总统最高。

没想到两天后，“黑暗印尼”（Indonesia Gelap）示威活动横扫多个主要城市，学生为主体的抗议者反对普拉博沃的预算效率行动大规模公共支出消减，其中包括教育、办公开支、仪式和商务旅行费用，一些公务员只能在光线不足和严格的节能条件下工作。街头抗议要求立即撤销 2025 年第一号总统令，该命令要求各部委和其他政府机构削减 306.7 万亿卢比（约 1351 亿人民币）的总支出，这些资金计划将重新分配于总统的旗舰免费营养餐计划和 Danantara 主权财富基金等举措。

抗议中朋克乐队 Sukatani 的歌曲“Bayar Bayar Bayar”（出钱 出钱 出钱）是“黑暗印尼”的一个很有症候的插曲。这首歌嘲讽印尼警方无限制的贪污，在抗议中被广泛传播，深刻捕捉了印尼普通人积压已久的对建制愤怒。在可能遭到警方威胁后，从来只戴口罩演出的 Sukatani 乐队二人被迫真人、真名出镜，发

布道歉视频，在全平台上撤下这首歌，并恳请公众不要再传播。此道歉视频令人回想起苏哈托“新秩序”时期的窒息氛围，舆论震惊，就此掀起新一轮抗议高潮。雅加达艺术委员会（DKJ）秘书长 Bambang Prihadi 表示，国家必须确保言论自由。“我们相信艺术在建设一个批判性、包容性和民主的社会中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新闻来源：综合时代周刊/Time，罗盘报/Kompas，路透报/Reuters、雅加达邮报/The Jakarta Post 等，2025 年 2 月

### 【泰国】

#### 泰国内政部将向内阁提交修订后的《赌博法》草案

2 月 20 日，内政部发言人岱素丽表示，随着技术的不断变革，赌博行为以及引诱人们参与赌博的方式变得日趋复杂，这导致了社会上的其他犯罪行为。对此，泰国副总理兼内政部部长阿努廷指示相关部门，采取包括修订 1935 年《赌博法》在内的措施，以应对当前出现的网络赌博问题，提高官员行政效率，并实施更严厉的处罚措施。岱素丽指出，1 月 30 日至 2 月 14 日期间，已就新版《赌博法》公开搜集民众及有关部门意见。根据反馈结果显示，绝大多数民众对新版《赌博法》表示赞同，下一步预计在 2 月 25 日将新版《赌博法》草案提交内阁审议。此次新修订的《赌博法》向泰国社会传达出政府严格执法，全面管控各种赌博渠道，以限制民众参与赌博活动的决心。

此次修订明确提高了对参赌人员、赌博组织者、赌场经营者、知情场所所有者及资助者的刑罚力度，同时执法人员可随时对营业场所进行检查，并要求相关人员配合调查，传唤赌博活动组织者，让其进行陈述或提供事实依据。在赌博场所发现或使用的物品，以及可能涉案的相关物品均视为应没收资产，执法人员也有权对其实施扣押或冻结措施。另外在新增刑罚条款方面，对赌博组织者处 3 个月至 3 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实体赌场经营者处 5 至 10 年有期徒刑。参与赌博人员最高 3 年有期徒刑，网络赌博关联人员（含招赌者、广告发布者、策划骗局或诱导参赌者）处 7 至 12 年有期徒刑。

新闻来源：泰国公共电视台/Thai PBS，2025 年 2 月 20 日

【越南】

**2025 年东盟未来论坛：范明政提出东盟发展三大战略优先和三大突破行动**

2 月 25 日，2025 年东盟未来论坛开幕式在河内隆重举行，主题为“在动荡世界中建设团结、包容和有韧性的东盟”。越南政府总理范明政出席会议并发表重要讲话，提出东盟发展三大战略优先和三大突破行动。

三大战略优先包括：第一、加强团结一致，发挥核心作用，优先巩固战略自主的东盟。第二，建设有经济韧性的东盟。革新传统增长动力，助推新增长动力，尤其是创新经济和数字化转型。第三，维护东盟的价值和认同，尊重差异。三个突破行动包括：第一，建立灵活、高效、更负责任的决策机制等。第二，推动公私合作，调动各方资源助力东盟地区发展，鼓励私营部门在投资中发挥更大作用；加快破除贸易壁垒；构建数字化、智能化和安全的经济环境，以促进东盟地区贸易和投资的持续增长。第三，深化东盟互联互通，特别是在基础设施、民间交流和体制协调方面；优化决策流程，简化东盟各国行政程序，高效推进合作。

范明政强调，越南加入东盟三十年来，东盟已成为越南重要的战略空间和发展环境，而越南始终是东盟内积极且负责任的成员，在维护团结、提升东盟地位以及推动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

新闻来源：越南通讯社/Vietnamplus，2025 年 2 月 25 日

**教育发展战略：提升越南大学的国际排名**

据越南政府总理刚批准的教育发展战略（到 2030 年，远期至 2045 年）中所提出的目标，到 2030 年，至少 5 个高等教育机构跻身全球排行榜前 500，5 个跻身亚洲大学排行榜前 200。同时，力争将越南打造成为东南亚地区高等教育最先进的 4 个国家之一，亚洲高等教育最先进的 10 个国家之一。

近年来，越南高等教育机构的国际排名明显提升，反映了越南在提高教育培训和研究质量方面所做出的积极努力。原越南教育培训部职业教育司司长黄玉荣表示，政府应出台更多的政策以鼓励和支持大学发展技术转移生态系统，包括升级设施、培训技术人才以及建立与企业合作的网络。国家需要建设大型战略项目，提高科研成果的转化率和经济效益。

新闻来源：越南通讯社/Vietnamplus，2025 年 2 月 25 日

## 胡志明市计划以 TOD 模式建设新市区

胡志明市正在考虑开发 64,000 公顷的土地，旨在将其转变为以公共交通为导向（TOD）的城市新区。在一次由市政府与英国总领事馆共同举办的研讨会上，专家们指出，当前有 32,000 公顷的农业用地和 9,000 公顷的工业用地具有较高的开发潜力，对现有居民影响较小。而 TOD 模式旨在围绕大型交通枢纽，如地铁站，规划高密度、多功能的城市空间，包括高层住宅、商业中心、办公楼，以及教育、医疗、体育等公共设施，以便居民便捷地连接各主要交通节点。

虽然在实施过程中面临诸多挑战，包括法律框架、灵活政策和公私合作等等，胡志明市仍决心从全球成功案例中汲取经验，推动这一发展模式。未来，该市计划在地铁和环路系统的某些地点试点 TOD 模式，成立专门机构以高效处理项目实施中的各类问题，优先处理法律基础、财务管理和统一监督，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达到预期目标。胡志明市人民委员会副主席裴春强（Bùi Xuân Cường）表示，希望通过法律框架、政策支持和灵活调整，增强城市基础设施、促进可持续发展并提高公共交通的可达性，将胡志明市建设成一个宜居、可持续发展的现代化都市。

新闻来源：越南快讯/VnExpress，2025 年 2 月 8 日

### 【菲律宾】

## 菲律宾政府表态希望美国继续支持吕宋经济走廊

吕宋经济走廊项目曾是美国、日本与菲律宾三国经济合作的重要标杆。但是，特朗普上任后已下令将美国在全球的对外援助冻结 90 天，这也让吕宋经济走廊项目受到了威胁。菲律宾总统投资和经济事务特别助理 Frederick Go 公开表示希望特朗普政府继续支持吕宋经济走廊项目，他说“我们仍然非常有希望。你知道，我们一直是美国的好盟友。我相信他们会以对我们国家有形的经济利益作为回报。“这一项目始于 2024 年 4 月美日菲领导人峰会之后的联合声明，它被列为 G7 国家的全球基础设施和投资伙伴关系的一部分，而走廊项目指导委员会的上一次会议于去年在时任美国总统乔·拜登（Joe Biden）的领导下举行。Go 表示，苏比克-克拉克-马尼拉-八打雁铁路的开发是 LEC 的旗舰项目，且美国和瑞

典政府已承诺为铁路的可行性研究提供赠款。Go 还表示，韩国大使表示该国有兴趣参与 吕宋经济走廊，英国、瑞典和澳大利亚等其他国家也表示有意支持 该项目的发展。

新闻来源：菲律宾星报/Phistar，2025 年 2 月 26 日

###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投资审批量飙升

菲律宾经济区管理局今年前两个月批准的投资比去年同期激增 338%，这使该机构有望实现今年投资批准增长 9%至 10%的目标。该局在一份声明中表示，它从 1 月到 2 月批准了价值 529.3 亿比索的投资，是去年 121 亿比索的四倍多。投资涵盖 39 个新建和扩建项目，比去年同期的 28 个项目增长了 39.3%。截至 2 月底，已批准的投资预计将创造 11063 个工作岗位，比去年同期创造的 3580 个工作岗位高出 209%。在获批的投资中，71%或 379.7 亿比索来自国内市场企业。该局局长表示“不断增长的投资反映了它致力于支持各个行业和推动我国的经济发展”。该局还预计，在 2 月 17 日签署的旨在提供投资激励的“创造法案”的正式实施后，将有更多投资进入该国。

新闻来源：菲律宾星报/Phistar，2025 年 2 月 26 日

### 【东帝汶】

#### 东帝汶加强能源基础设施建设以提高电力供应质量

东帝汶第九届政府通过公共工程部和东帝汶电力公司（EDTL, EP）实施了结构性措施，以推进国家能源基础设施现代化，从而实现稳定高效的电力供应。自 2023 年 7 月 1 日第九届政府上任以来，国家电网扩展取得了显著进展。国家电气化计划使得到 2024 年 12 月全国电力覆盖率达到 99.7%，到 2024 年将实现 38 个村庄和 174 个子村庄的电气化，惠及 9405 户家庭。

到 2025 年，EDTL 的计划包括建设新基础设施，如扩展公共照明网络、现代化首都和市政区的配电线路以及能源管理系统的数字化。可再生能源项目也备受关注，例如在马纳图托的拉莱亚建设一座 72 至 85 兆瓦的光伏太阳能电站，以及在阿陶罗建设一座 2 兆瓦的太阳能公园，从而进一步推动国家能源结构的多样化。

除了国家电网的投资外，还实施了全面的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包括现代化和扩展道路、电力和供水网络，以及加强自然灾害防护。该投资的主要重点之一是通过建设排水系统、加固河岸和安装防护结构来保护最脆弱的社区，实施防洪和其他自然灾害的缓解措施。这一努力不仅旨在提高国家连通性和韧性，还旨在促进可持续发展，为经济增长和改善人民生活质量创造有利条件。

新闻来源：东帝汶政府/Government of Timor-Leste, 2025 年 2 月 13 日